

修正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

十一、各機關發布命令，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、日期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、廢止之原條文及理由，即送立法院，並報行政院備查。

十五、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（發）布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。

十六、草擬法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案時，對於應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，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，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；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，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，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。但法律明定自特定日施行者，法規命令應配合該特定施行日完成發布，俾自同日施行。